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理事增补、退出机制

按照《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章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管理协会日常工作，结合协会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机制。

一、增补

1、热衷协会工作、有奉献精神，并由所在会员单位推荐，提出书面申请；

2、理事有退出时；

满足以上条件任一即可启动理事增补机制，由会长提议，经理事会议或副会长会议审议通过。

二、退出

1、本人提出申请，由理事单位出具书面材料；

2、连续两次或以上未参加理事会会议者；

3、因本人身体健康问题，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4、因违法乱纪者；

5、未贯彻执行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决议者；

6、未积极维护行业公平秩序和自律原则，参与低价抢市场者；

6、有其它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者；

满足以上条件任一即可启动理事退出机制，由会长提议，经理事会议或副会长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副会长增补、退出机制

按照《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副会长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章程第十八条的一至十一项职权，结合协会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机制。

三、增补

- 1、副会长人数未达到理事会成员 1/3 时；
- 2、副会长有退出时；
- 3、热衷协会工作、积极维护行业秩序，并由所在理事单位推荐者

满足以上条件任一即可启动副会长增补机制，由会长提议，经理事会议或副会长会议审议通过。

四、退出

- 1、本人提出申请，由理事单位出具书面材料；
- 2、已连续两届或以上担任副会长者；
- 3、连续两次或以上未参加副会长会议者；
- 4、因本人身体健康问题，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 5、未贯彻执行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决议者；
- 6、未积极维护行业公平秩序和自律原则，参与低价抢市场者；
- 7、有其它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者；

满足以上条件任一即可启动副会长退出机制，由会长提议，经理事会议或副会长会议审议通过。